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就附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的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事項

於2026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稀鎂科技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稀鎂科技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稀鎂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6.20%（即592,595,103股稀鎂科技股份）；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3.94%（假設稀鎂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較：(i)稀鎂科技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及(ii)稀鎂科技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稀鎂科技股份約0.0614港元折讓約18.5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稀鎂科技股東批准。稀鎂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9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47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持有以下權益：(i)237,049,786股稀鎂科技股份，佔稀鎂科技總股本約40.00%；及(ii)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462,455,726股新稀鎂科技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稀鎂科技的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不會有任何變動，且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於稀鎂科技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0.00%攤薄至約34.43%，減幅約為5.57%。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稀鎂科技的持股權益出現該攤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於稀鎂科技的持股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與視作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配售事項

於2026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稀鎂科技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稀鎂科技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日期：2026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稀鎂科技（作為發行人）；及
 - (ii)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稀鎂科技的代理，按盡力基準，物色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由該等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及經紀佣金）認購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需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稀鎂科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稀鎂科技股份總數約16.2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最多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稀鎂科技股份總數約13.94%。

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6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較：

- (i) 稀鎂科技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及
- (ii) 稀鎂科技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稀鎂科技股份約0.0614港元折讓約18.57%。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稀鎂科技收取配售佣金，總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3%。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9月11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日期及地點）落實。

終止：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經諮詢稀鎂科技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向稀鎂科技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違反稀鎂科技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出現任何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稀鎂科技合理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屬重大，則稀鎂科技經諮詢配售代理後，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配售事項對稀鎂科技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稀鎂科技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稀鎂科技(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9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237,049,786	40.00	237,049,786	34.4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96,000,000	13.94
其他公眾股東	355,545,317	60.00	355,545,317	51.63
總計	592,595,103	100.00	688,595,103	100.00

附註：

- (1)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Ming Xin**」) 為237,049,786股稀鎂科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擁有本金金額為431,471,192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利(可轉換為462,455,726股新稀鎂科技股份)。
- (2) Ming Xi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擁有Ming Xin擁有權益之全部稀鎂科技股份及Ming Xin於可轉換債券之權益之權益。

視作出售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持有以下權益：(i) 237,049,786股稀鎂科技股份，佔稀鎂科技總股本約40.00%；及(ii)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462,455,726股新稀鎂科技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稀鎂科技的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不會有任何變動，且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於稀鎂科技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0.00%攤薄至約34.43%，減幅約為5.57%。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稀鎂科技的持股權益出現該攤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於稀鎂科技的持股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視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稀鎂科技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稀鎂科技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鑒於配售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稀鎂科技的控制權，視作出售事項將按權益交易入賬，且不會導致本集團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進行配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稀鎂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鎂產品業務。

假設全部96,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47港元。

稀鎂科技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之(i)50%用於稀鎂科技之核數及專業費用；(ii)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支付稀鎂科技之員工成本；及(iii)所得款項淨額餘下之20%將用於結算稀鎂科技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稀鎂科技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稀鎂科技集團業務營運在不附帶任何利息負擔之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稀鎂科技股東基礎之實貴機會，進而可能提升稀鎂科技股份之流通性，並為稀鎂科技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任何財務責任。

鑒於上文，稀鎂科技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稀鎂科技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稀鎂科技及稀鎂科技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稀鎂科技之資料

稀鎂科技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稀鎂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鎂產品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稀鎂科技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之各年度年報，有關稀鎂科技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852,509	1,025,167
總負債	209,323	192,071
淨資產	643,186	833,0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95,817	242,700
除稅前虧損	(322,950)	(409,209)
除稅後虧損	(320,367)	(408,419)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本集團（包括稀鎂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與視作出售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行要求，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均會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或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或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稀鎂科技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配售事項完成導致本公司於稀鎂科技的持股權益被攤薄，而視為已出售本公司於稀鎂科技的持股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稀鎂科技在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稀鎂科技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8,519,020股新稀鎂科技股份，佔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11日

「獨立第三方」	指	據稀鎂科技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稀鎂科技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稀鎂科技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
「稀鎂科技」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稀鎂科技董事會」	指	稀鎂科技董事會
「稀鎂科技董事」	指	稀鎂科技之董事
「稀鎂科技集團」	指	稀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稀鎂科技股份」	指	稀鎂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稀鎂科技股東」	指	稀鎂科技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